

襄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襄防指发〔2020〕172号

襄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关于做好全市师生全员核酸检测工作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疫情防控指挥部，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各工作组，市直各单位，在襄高校：

根据市防控指挥部《关于印发〈襄阳市应对可能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任务清单〉的通知》（襄防指发〔2020〕170号）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，自8月16日起，对我市教师、学生进行全覆盖的核酸检测筛查工作。现就做好此项工作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测对象

全市所有公办、民办高校、中职学校、技工学校、中小学和托幼机构的教职工和学生（幼儿）。教职工包括专任教师、行管、教辅、后勤保障人员和学校长期聘用的临时及第三方服务人员。

二、检测时间

教职工：8月16日开始，8月31日前完成。

学 生：9月1日开学后，具体时间由各级教育部门另行通知。

三、组织方式

市防控指挥部保障各高校、市直高中、市属中职学校、技工学校和各城区、开发区学校的师生检测工作，具体实施由市教育局、市卫健委统筹组织，技工学校的师生检测工作由市人社局负责汇总后交市教育局统筹；各县（市）、襄州区防控指挥部统筹安排属地学校的师生检测工作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秋季开学前，凡在襄阳境内各级各类学校就读的湖北省以外的学生，一律自带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返校复学。

（二）所有校外培训机构的工作人员要在9月1日前自行做好核酸检测，此项工作由属地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防控指挥部负责督办落实。

襄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2020年8月13日

襄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8月13日印发